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就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的決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下列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及審閱所需資料以落實審計工作，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鑒於上述情況，聯交所認為宜為本公司載列下列額外復牌指引：

- 一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聯交所提醒本公司，為免生疑，本公司必須在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重大事宜作出補救，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列出復牌指引，並可能對有關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倘本公司的狀況出現變動）。

聯交所可能會於適當時候修訂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乾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乾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黃偉雁女士及謝霞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 。